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16刑初80114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炳晰，男，1987年7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2198707054718，汉族，高中文化，无业，住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栖凤北里29栋3门101号，户籍所在地为天津市河东区沙柳北路远翠东里19号楼2门108号。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3月7日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开发分局取保候审，2016年6月23日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6年8月4日被本院继续取保候审。2016年8月25日经本院决定逮捕，同日由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开发分局执行逮捕。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公诉刑诉〔2016〕12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炳晰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8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16年8月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8月2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杨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炳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炳晰为偿还债务，不顾个人财务状况欠佳，于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间，在11家银行办理了11张信用卡，大量透支，2015年10月之后不再偿还欠款，并采用拒不接听电话，拒不见面等方式躲避银行多次催收，截至案发，共拖欠信用卡本金194786.3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炳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证人黄某某、沈某某、孙某某等人的证言；银行出具的王炳晰办理信用卡登记资料、信用卡账单、催收记录、被告人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等书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被告人户籍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被告人王炳晰的供述和辩解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炳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属于恶意透支信用卡，且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当依法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炳晰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

被告人王炳晰犯罪后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到案后亦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具备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多次恶意透支，可以酌情从重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

综上，结合被告人王炳晰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炳晰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被告人王炳晰的刑期自2016年8月25日起至2020年2月24日止。罚金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王炳晰退赔赃款人民币194786.3元，依法发还相关被害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田学新

代理审判员 林 琳

人民陪审员 刘荣欣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 婷

**附：法律释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刑法规定的“信用卡”，是指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支付、信用贷款、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功能或者部分功能的电子支付卡。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